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自查报告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27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近期媒体报道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就媒体报道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；2018年1月2日、3日及4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.73%，公司于1月4日发布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说明；2018年1月5日至1月8日上午收盘，公司股价累计上涨20%，股价涨幅较大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1月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，对异常波动原因进行自查。

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，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近期无增持公司股票计划。

四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，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五、公司近期末接待过任何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现场调研。个人投资者的咨询电话，大多询问具体项目开发进度和预售价格等信息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政府审批价格等及时进行了解答。

六、公司已在本公告同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（未经审计），详情请参考公司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6号）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核查工作已实施完毕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，证券代码：000732）自2018年1月15日（周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